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64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3375500号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灵芝酸A在制备防治丙型肝炎病毒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人:李振皓;李明焱;王瑛;陈海生;朱勇喆、臧中田
专利号:ZL201510141041.7
专利申请日:2015年03月27日
专利权人: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9年05月14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06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5日,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收到宜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华通公司与其它三家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竞得宜地(2019)1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位于宜兴市湖父镇东岭路西侧,土地用途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面积33845平方米,容积率大于1,不大于1.1,成交总价为8860万元。

华通公司在联合体中占比30%,江苏祥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占比39%,宜兴市新双龙建材有限公司占比30%,宜兴市嘉优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1%。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9—018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无为县人民政府于2012年12月19日签订了《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为药厂整体搬迁补偿协议》(下称“整体搬迁补偿协议”)。

201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为药厂整体搬迁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50)。

根据整体搬迁补偿协议,公司于近日收到无为县人民政府拨付搬迁补偿款人民币2,000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该项搬迁补偿款人民币16,732.96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相关通知,公司股东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分别于2019年5月30日、2019年5月31日减持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金志昌盛持有公司股份391,560,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其股份来源为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2016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转增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股份的情况

金志昌盛在未告知公司并未进行减持预披露的情况下,分别于2019年5月30日、2019年5月31日减持公司股份9,405,500股、9,296,000股;本次减持后,金志昌盛持有公司股份372,858,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9-051
转债代码:113523 转债简称:伟明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伟明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伟明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公司2018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伟明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伟明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评,评级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

中诚信证评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6月5日出具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372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伟明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19-034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投证券”)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指定李强先生、丁会来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收到中投证券《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强先生、丁会来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其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投证券现委派徐疆先生、李光增先生(简历见附件)为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后,中投证券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徐疆先生和李光增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附件:

徐疆先生:

现任中投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先后参与和主持了宇通客车、西宁特钢、国电南瑞、济南钢铁、神马实业配股、大冶特钢配股、济南钢铁增发等项目。

李光增先生:

现任中投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先后主持和参与了鲁抗医药配股、新疆伊力特IPO、小商品城上市推荐、小商品城公开增发、明天科技股权分置改革、牡丹江恒丰纸业定向增发、宁波建工IPO、亿通科技持续督导、美晨科技持续督导等项目。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068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1,7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3.44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借款纠纷

1、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19年4月4日通过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获知公司涉及(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借款纠纷。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发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在此之前未收到关于此案的任何文件材料。公司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19年4月4日与重庆市渝中区法院(以下简称“渝中区法院”)法官取得联系,于2019年4月8日前往法院调取该案卷宗,查阅到该案民事起诉状、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民事判决书等资料,现场签收了判决书。公司法律顾问现场查阅法院法律文书邮寄单据,显示开庭之前,法院将本案件法律文书通过EMS快递到公司原来的登记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色拉路36号,联系人为王承波,联系电话为王承波电话,而公司登记地已于2018年3月变更为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A区28-5并进行公告,王承波于2018年12月10日已被拉萨市公安局拘留,邮寄单显示未能联系到联系人,邮件退回。渝中区法院遂将本案进行了缺席审判并作出如下判决:(1)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向原告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9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209.93元,合计10,484,50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9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收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件诉讼费用共计84707元,减半收取计42353元,由本案五被告共同承担。公司就本案提起上诉后,于2019年5月24日通过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取得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19)渝05民终3840号),确定开庭时间为2019年6月3日上午9:30。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借款纠纷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借款纠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065。

2、本案最新进展

2019年6月3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审上诉案件(2019渝民终3840号)进行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事务所律师到庭代表公司参加了诉讼,在法庭的组织下,各方开展了举证、质证、辩论、陈述等诉讼工作。公司也向法庭提交了有关证据,认为该案一审存在送达的程序性错误,公司没有收到相关传票等文书,但一审法院进行了缺席判决;另外该案件并非普通的借款案件,可能为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行政总监吴刚共同实施的刑事犯罪案件,且王承波、吴刚已经被拉萨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并依法逮捕,不应当继续由法院管辖审理,并向法院提交了书面申请,请求法院中止审理,依法移送到公安机关进行调查。

二、(2018)浙0103民初4168号借款合同纠纷

1、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委托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18年9月21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核查并取得了西藏发展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王承波共同作为被告,案号为(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的相关文件,包括: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法院传票等材料;公司委托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2018年12月17日下午,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诉讼,其他被告均未到庭。法庭经过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环节,未当庭宣判。公司委派律师已当庭向法庭提出:由于目前公司前任董事长、总经理王承波因涉嫌合同诈骗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鉴于该案件正在调查中,申请法院批准中止本案的审理,等待刑事案件调查结束。

2019年5月23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取得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浙0103民初4168号之二)。经审查,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等规定,裁定驳回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2018年11月23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9日、2019年5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2018-098、2018-100、2018-108、2019-063)。

2、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于2019年6月4日通过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取得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中实业”、“上诉人”)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为:请求依法撤销(2018)浙0103民初416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请求指令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实体审理;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上市公司和天易隆兴承担。上诉事实与理由为:1、上诉人认为原审认定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存在经济犯罪嫌疑与事实不符,主张上诉人与被上诉人是普通的借款合同关系,不存在其他法律关系,认为上诉人的法定代表人是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并被刑事拘留的情况与本案事实无关。2、上诉人认为原审适用法律不当,上诉人主张与被上诉人是一般的借贷法律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虽有关联但不是同一事实的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查机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33号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2号公告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3号公告
	2018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4号公告
	2018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6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6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60号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飙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5373号	2019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8号公告
	2019年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0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3号公告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李敏诉西藏发展决议撤销纠纷,案号(2019)藏0103民初93号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4号公告
	2019年1月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6号公告
	2019年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1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3号公告
	2019年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5号公告
	2019年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2019年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0号公告
	2019年4月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2号公告
	2019年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42号公告
	2019年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43号公告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为(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2019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2019年5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5号公告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股东刘琪诉西藏发展公司决议纠纷,案号为(2019)藏0103民初801号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2号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实确认后若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1,7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3.44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日,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二审开庭审理情况说明;

2、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就(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233号),公司就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就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最近两个报告期内,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4,804万元和-2,355万元,连续两年亏损。

(1)请结合产品毛利率、成本费用变动、市场环境、行业地位、销量变动原因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连续亏损的原因。

回复:

2017年空调行业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但随着国内经济增长形势放缓、房地产发展周期以及天气等因素影响,2018年空调市场的增长放缓,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18年中国家用空调产量达1.498亿台,同比2017年产量1.4348亿台,增长4.4%。作为塑料空调风叶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2018年实现塑料空调风叶销售1.0376亿件,同比2017年销量0.977亿件,增长6.2%。在此情况下,公司仍连续两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61,810.72	155,540.82	129,915.50
营业成本	132,481.37	126,002.59	101,734.50
毛利率	18.13%	18.99%	21.69%
风叶平均销售单价(元/件)	12.00	12.56	12.11
风叶平均单位成本(元/件)	10.02	10.20	9.48
销售费用	9,363.97	9,698.67	8,289.38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16,795.59	17,425.33	13,725.84
财务费用	2,729.39	3,231.33	1,090.48
资产减值损失	2,224.24	2,657.50	740.18

1)毛利率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17年,原材料成本受市场行情影响持续上升,同时人工成本上涨,导致销售单价的上涨不能弥补生产成本的增长,使得2017年毛利率同比下降了2.7个百分点;2018年,原材料采购价格回落,同时公司降本增效措施的效果初步显现,平均单位成本下降1.7%,但由于客户降价幅度超过材料成本的波动,风叶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下降了4.46%,2018年毛利率同比下降了0.86个百分点。

2)费用方面:公司最近两年期间费用上升较大,主要是因为:①各基地运营费用的上升,人工成本及折旧摊销等相关费用持续增长;②泰国基地项目于2018年下半年正式投产,智能卫浴项目处于产品开发与市场开拓阶段,前期筹建费用较大,未能显现效益;③由于资金成本上升以及融资需求的增加,使得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以及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大幅增加,财务费用两年平均增长率达58.21%;④2017年公司开展的资产重组及收购事项,使得与投资相关的中介等咨询费用大幅增长。

3)2017年期后事项,根据深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终审判决,计提赔偿款720万元,使得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267.54%。

4)资产减值损失方面:2017年由于业务停滞清理库存产生较多的呆滞存货,计提了大额存货跌价准备;2018年根据应收账款诉讼执行情况,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连续两年的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都较大的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综上,公司连续两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

(2)你公司主要产品为塑料空调风叶,占营业收入比例为77%。请你公司说明为应对主营产品单一风险所采取的措施以及你公司为提升业绩、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具体计划。

回复:

1)主营产品单一风险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主要产品为塑料空调风叶,近年来公司一直围绕“同心多元”战略发展,深挖主业,利用产业链集合优势,加强研发,提升技术水平,提升产品技术粘性。并以此为基础循序渐进多元化发展。

根据公司的“同心多元”发展战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持续加强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并投入使用,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智能家居卫浴产品的研发设计,并于2019年2月新设立芜湖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开拓汽车精密组件业务。公司将打造以风叶研究、模具、材料为基础核心,横向发展新材料、汽车精密组件、智能家居卫浴、模塑组件等相关产业的多元化智造链,以期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领先化、横向业务的多元化,降低主营产品可能导致的单一风险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提升业绩、改善盈利能力的计划

①加强新品研发,提升产品技术含量,赚取更高产品附加值。

②降本增效,优化生产流程与人员结构,加大自动化投入力度,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基本升级“一模多腔”模具并投入使用,生产效率得到明显的提升,生产成本控制取得一定效果。公司在焊接工序陆续研发投入的自动化机械手升级率已达80%,将从一人一台机升级到一人多台机,可以有效提高效率及减少该工序的人员。

③加强费用管控、精简管理架构、裁减臃肿部门,以此降低管理成本。

④加强客户联动与生产计划精准性,加快存货周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⑤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加强事前事中控制,防范坏账风险。

2、2018年度,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5亿元,同比下降1,700%,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4.03%和111.9%。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经营性现金流量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变化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156,752.03	151,465.23	3.49%
净利润	694.38	-4,939.95	11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6.24	719.25	-1,699.75%

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变化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根据《2017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的要求,公司将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不作终止确认,对应的贴现收款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报,2017年该部分应收票据终止了确认,对应的贴现收款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列报;该部分影响金额为5,379.99万元。

(2)净利润中,包含处置长期资产产生的利润,对应的处置收款在“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项目列报,该部分影响金额为4,445.86万元。

(3)使用票据付款的情形减少,表现在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同比大幅下降,使得采购现金流出时间提前,造成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比例与净利润变动差异较大。

3、2018年度,你公司实现净利润572万元,盈利的主要原因是处置子公司的厂房及土地形成3,125万元收益。

(1)请补充说明出售的厂房及土地的定价依据、估值合理性、损益计算过程,以及交易款项的收回情况。

回复:

2018年,公司处置了两处厂房及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闲置房地产的议案》,拟处置控股子公司广东智汇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持股75%)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的闲置房地产,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公司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以上资产进行评估,以2018年10月27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产权所有人	地址	评估项目	用途	土地/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万元)	截至2018年10月31日 已提折旧/摊销(万元)	截至2018年10月31日 净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广东智汇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市黄圃镇雁南路2号	建筑物(A幢)	工业	4,566.30	1,341.82	760.26	581.56	502.29
		建筑物(B幢)	工业	2,642.68				290.69
		土地	工业	12,858.90	190.96	54.74	136.22	1,375.90
合计	–	–	–	–	1,532.78	815.00	717.78	2,168.88

本次出售房地产以上述评估价值为依据,同时考虑到部分没有产权证明的建筑物无法估价,因此最终确定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600.00万元。

上述交易款项分别于2018年12月20日及12月21日收到,合计人民币2,600.00万元,并完成过户登记。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出售闲置房地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2)2018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因城市实施规划的需要,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拟收回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19号的房地产权,并就本次收储土地事项对公司进行一次性补偿。公司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以上资产进行评估,以2018年10月27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产权证载权利人	地址	评估项目	用途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万元)	截至2018年10月31日 累计折旧(万元)	截至2018年10月31日 净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19号	房地产	工业	13,086.78	1,370.96	1,164.21	206.75	2,093.88
合计	–	–	–	–	1,370.96	1,164.21	206.75	2,093.88

本次收储以上述评估价值为依据,与政府协商确定最终一次性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133.75万元。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收到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土地发展中心付给公司的一次性补偿款合计人民币2,133.75万元,本次收储事项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已完成。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政府收储土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3)以上两处房产及土地处置的损益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出售资产	交易价格	资产账面价值	税费	处置收益
子公司广东智汇赛特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2,600.00	682.56	773.87	1,143.57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19号的房地产权	2,133.75	202.53	–	1,931.22
合计	4,733.75	885.09	773.87	3,074.79

(2)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土地及厂房的详细情况,本次厂房及土地处置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的影响。

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土地及厂房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公司持股比例	房地坐落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委会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52,102.66	70,041.70
2	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100%	杏坛镇逢简村委会二环路南02地块	62,171.67	106,590.87
4	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	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汉南大道东侧	23,073.80	12,767.10
5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	昆山开发区玫瑰路西侧、杜鹃路北侧	66,667.00	44,793.09
6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100%	开发区东梁路南侧	57,976.09	36,636.84
合计	—	—	—	261,991.22	270,829.6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的厂房为租用。

本次处置的厂房及土地权政府收储的土地均为闲置资产。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的房地产权属人为控股子公司广东智汇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已于2016年底从本次出售的房产中迁出,迁出后厂区除建筑物用作仓库外,一直闲置。顺德政府收储的土地权属人为本公司,由于整体规划的原因,公司已于2017年底前陆续将在该厂区的生产经营转移,此后该厂区建筑物只作为仓库使用。上述房地产涉及的子公司及业务均迁出或转移至杏坛镇逢简村委会二环路南02地块,该地址的厂房于2016年6月正式投入使用。

因此,上述厂房及土地处置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

4、2018年度,你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8.49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52.49%。请你公司补